

## 關於付薪加班時數的問與答

**問：什麼是加班 (Overtime, OT) 時數？加班時數從何時開始計算？至何時結束？**

答：當工作者在一天內為一名雇主工作超過 8 小時，或者一週內工作超過 40 小時，則其加班時數將獲得相應報酬。計算加班時數時，一週於週日凌晨 12:01 開始，並於週六凌晨 12:00 結束。

**問：加班時數的費率是多少？適用於哪些情況？**

答：加班時數按正常工資費率的 1.5 倍支付，且適用於兩種情況，一種是工作日一天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另一種是一週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

**範例 1 一週超過 40 小時但一天不超過 8 小時：**某工作者的工資費率是每小時 10 美元，此人在一週內總計工作 45 小時，但該週每天工作均未超過 8 小時。在此情況下，將按每小時 10 美元的正常工資費率向該名工作者支付 40 小時的工作報酬，並按每小時 15 美元的加班費率（即正常工作費率的 1.5 倍）支付 5 小時的加班報酬。

**範例 2 一週不到 40 小時但一天超過 8 小時：**在一週中，某工作者於週二工作 10 小時、週三工作 5 小時、週四工作 10 小時、週五工作 5 小時，總計工作 30 小時。該名工作者可以獲得 4 小時的加班報酬，其中包括週二超過 8 小時的 2 小時以及週四超過 8 小時的 2 小時。該名工作者可以獲得 26 小時正常工資費率的工作報酬，以及 4 小時加班費率的加班報酬。

**範例 3 一週超過 40 小時且有幾天一天超過 8 小時：**在一週中，某工作者於週一工作 12 小時、週二工作 12 小時、週三工作 4 小時、週五工作 12 小時、週六工作 3 小時，總計工作 43 小時。該名工作者可以獲得 31 小時正常工資費率的工作報酬，以及 12 小時加班費率的加班報酬，其中包括週一超過 8 小時的 4 小時、週二超過 8 小時的 4 小時以及週五超過 8 小時的 4 小時。

**問：加州發展服務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Services, DDS) 加班指令有何規定？此規則從何時開始生效？**

答：為減少 COVID-19 疫情期間的接觸，DDS 向地區中心頒發指令，允許工作者就「參與人指導暫息服務」的加班時間而領取更高的工資費率。此變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並在有進一步通知前持續有效。

**問：工作者如何獲得加班時數的報酬？**

答：如果工作者一天工作超過 8 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應填寫相應的額外工作時數，流程與填寫正常工作時間一樣。提交工作時數表後，即可如常獲得報酬。

**問：工作者多久可以獲得一次加班費？工作者獲得加班費率的時數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答：工作者的工作時數不能超過他們所服務的參與者服務授權書上所列的。

**問：工作者可否在薪資單上查看自己的加班時數？**

答：可以，工作者可以在其薪資單和 BetterOnline™ 入口網站上查看自己的加班時數與報酬。

**問：工作者是否會就之前的加班時數而獲得報酬？**

答：2020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工作的工作者將根據之前提交的工作時數表獲得增補加班費。為之前工作時數而建立的新工作時數表不予接受且工作時數不會獲得報酬補償；此項新法律僅適用於已提交的加班時數。

**問：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該與誰聯絡？**

答：工作者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PPL 的客戶服務團隊：

客戶服務電話（英語）：1-877-522-1053

客戶服務電話（西班牙語）：1-877-522-1054

客戶服務電話（粵語）：1-877-522-1055

電子郵件：caggrc@pgus.com